

证券代码：835305

证券简称：云创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##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<b>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</b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立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	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<b>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b>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立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

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最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及会议全套文件。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